

南投縣 107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第 1 梯次開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 執行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大成國小。

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
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

1. 報名資格：

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2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(3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
(4)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2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(研習節數 36 節)

(1) 開班日期：107 年 3 月 3 日、10 日、17 日、24 日及 4 月 1 日。

(2) 上課地點：大成國小(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565 號)

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 4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7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本報名：

(一)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

(二) 或上

<https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c/volunteer/volunteers.php?bid=5&id=410> 報名

八、結業證書：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 節)以上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本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。
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- 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